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248號

抗 告 人 盈智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（移轉管轄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106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起訴主張伊違反兩造簽訂之「日盛期貨顧問系統開發暨維運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），請求伊返還價金、給付違約金。系爭契約書第9條第2項雖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管轄法院，惟未排除原法院管轄權，伊設在高雄市前鎮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規定，原法院有管轄權。且本件係以相對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相對人既向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應已拋棄上開合意定管轄法院之權益，伊亦未抗辯原法院無管轄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條規定，應認兩造嗣後已默示合意由原法院管轄。原法院裁定移轉至臺北地院，顯有違誤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。同法第25條固定有明文。然所謂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指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，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之陳述而

言。倘被告僅於書狀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實體上陳述內容之記載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準備程序期日以言詞加以引用，自難謂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之法院管轄，亦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書第9條第2項約定因契約涉訟以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書附卷可佐（原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16637號卷第13至17頁），相對人前憑系爭契約書，向抗告人所在地之法院即原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抗告人返還其已支付之價金及給付違約金，有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可佐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0條支付命令專屬管轄之規定，自難認相對人有放棄上開合意定管轄之權益。再者，原法院尚未行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，不符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之要件，自不生民事訴訟法第25條所規定擬制合意管轄之效果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，則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將本件移送該院管轄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魏式璧

法官 李育信

法官 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30 日

02 書記官 曾允志

03 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
04 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
05 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06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
07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